附件6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数据填报说明

一、有关指标说明

1. **国家免费教科书金额**是指采购国家课程教科书的实际支出金额。

2. “资助情况”项目中，**寄宿生生活补助金额**是指实际发放资金数。

3. **地方免费教科书**是指由地方政府出资，免费向学生提供地方性教材，如《湖北文化》《蒙语》等都属于地方性教材。

4. **地方免费教科书金额**是指省和省以下投入的财政资金。中央财政没有对地方免费教科书政策的资金投入。

5. “资助情况”项目中，**其它**是指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的学生资助项目；**“其它”金额**应为地方财政资金投入金额，不包括社会资金和学校资助。

6. **学校资助**是指学校出资设立的学生资助项目，如减免餐费、减免练习册费、减免校服费、补贴交通费等。

7. **社会资助**是指社会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个人对学校或学生给予的资助项目。

二、填写注意事项

8. 统计表中，统计口径均为人数，包括“合计”“总计”以及跨项目、跨学期的统计汇总均为各种资助政策名单查重后的人数，即无论1个受助学生获得多少资助项目，在“合计”“总计”中只填写1人，不应填写人次。如国家免费教科书资助800人，寄宿生生活补助500人，则统计“合计”“总计”人数时应填写800人；如上半年共资助2000人，下半年共资助2100人（其中，1200人为上半年已受助学生，900人为下半年第一次受助学生），则全年资助学生2900人。

9. 数据采取5月、7月、11月报送的方式，每次填报的资助数据采取累加方式，即5月5日报送的为截至当年4月底的数据，7月5日报送的为上半年的数据，11月5日报送的为截至当年10月底的数据。

10. 5月、7月统计的在校生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等，按照春季学期数据填报；11月按照秋季学期数据填报。

11. “国家免费教科书人数”“地方免费教科书人数”应小于等于“在校生数”（基本情况），且“国家免费教科书人数”应与采购情况对应。

1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人数为资助寄宿生人数与非寄宿生人数的和。利用地方财政资金将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的省份，应该填写“非寄宿生”项对应的资助人数和资金数，若无法区分资助的学生是否是寄宿生，应该将资助的学生总数填入小计项；未对非寄宿生给予生活补助的省份，在非寄宿生项下填0。

13. “寄宿生生活补助金额”（资助情况）应该包括了中央财政资金、省和省以下各级财政投入资金。